

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2016 年 10 月 20 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董事长朱军先生主持召开了本次会议，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7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，公司 3 名监事、拟聘任董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《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刊登在2016年10月21日巨潮资讯网上，《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刊登在2016年10月21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 0票反对， 0票弃权。

公司将对宜春客车厂有限公司进行增资1亿元，增资价格为1元对应每份出资额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0月21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
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